

# 关于对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012 号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佳先股份）董事会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商誉减值及业绩承诺

你公司于 2020 年以 9,045 万元购买三名自然人持有的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丰新材料”）67%股权，形成商誉 5,270.56 万元，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,003.61 万元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，三名自然人对沙丰新材料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至 2022 年度。年报显示，沙丰新材料 2020 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,949.95 万元、1,465.37 万元、1,206.99 万元、81.72 万元。你公司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业绩补偿款为 186.03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收购时业绩承诺安排，说明沙丰新材料业绩承诺的完成及补偿情况；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，沙丰新材料净利润即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；

（2）结合沙丰新材料的经营管理团队、日常经营决策程序等，说明你对沙丰新材料的管理控制情况；

（3）说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、预测期收入增长率、稳

定期收入增长率、预测期净利润率、稳定期净利润率、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认过程及合理性，较上年度是否存在差异，如存在，请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：

(1) 说明是否是沙丰新材料的年报审计机构，如是，请说明对该公司 2022、2023 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执行的截止性测试情况及审计结论；如不是，请说明对沙丰新材料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。

(2) 说明对商誉减值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。

## 2、关于主要供应商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2.54 亿元，采购占比 52.46%。其中第一、第二名供应商顶峰油脂化工（泰兴）有限公司、杭州赞宇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均非上年度前五名供应商，本期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.08 亿元、6,963.73 万元，采购占比分别为 22.36%、14.41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，说明主要供应商的获取渠道、采购产品、定价、结算条款、信用政策等，上述主要事项与其他非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；

(2) 说明本期第一、第二名供应商是否为新增供应商，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报告期对其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。

### 3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1,302.19万元，其中第一名为辽宁忠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余额505.84万元，第二名为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余额247.98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说明向辽宁忠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，上述公司是否属于本期新增客户；请说明上述客户的获取来源、信用账期、结算政策，并说明是否较其他同类客户存在较大差异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，函证金额和比例、替代测试金额和比例以及审计结论。

### 4、关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固定资产40,264.48万元，较2023年三季度末增加7,297.12万元，主要为“退市进园及配套设施项目”第四季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。

请你公司：

结合相关资产实际投入使用情况，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

确,是否存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所执行的审计程序,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。

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于2024年5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(feedback@bse.cn)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市公司管理部

2024年5月15日